

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0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9月30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硕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，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4,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，可提高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将14,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。

表决情况：3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0票回避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可以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利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8,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期限为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。

表决情况：3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0票回避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0月10日